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108年度約聘(僱、用)人員聘(僱)用計畫表」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參、甄選員額、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：

甄選職稱	員額	資格條件(學歷、經歷、專長)	工作項目
約用人員	1	1.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具備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4. <b>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。</b>	1. 協辦個別化社區網絡參與合作、跨體系轉介網絡聯繫及強化親職教育知能訓練事項。 2. 個案家聯繫支持及追蹤志工輔導員家訪、電訪、校訪等情形及檢視紀錄表撰寫。 3. 個案社區網絡參與在案及結案相關資料列冊管理及成果報告事宜。 4. 協助個別化親職教育業務。 5. 一般行政公文處理、報表填報及平臺系統操作等相關業務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工作地點	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(永康區復興國小內)		
待遇	每月新臺幣27,434元		
備註	一、本職缺應配合節日、夜間、活動及假日輪值。 二、應諳國台語，且具服務熱誠。 三、報名資料倘有不符，將列為不合格件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五、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		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8年5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(一)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：<http://www.family.tn.edu.tw>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：

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(三)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/徵才公告：

[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job\\_t2.asp]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job_t2.asp)

(四)人事行政局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mode=PC>

伍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採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於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)

(二)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1、報名表乙份。(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局公告下載)

2、自傳(請以電腦繕打)乙份。

3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4、社會工作修課學分證明文件(符合考選部「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」之學校系所畢業生免附)。

5、相關技術證照、語文證照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等文件。

三、報名甄選如有疑問，請洽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」蔡先生，電話：06-6591068轉22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及時間：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：30。

地點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地址：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)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正、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，錄取人員無法依限報到服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僅供本次正取人員未到之遞補。

捌、本職缺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，倘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，應立即停止僱用。

玖、本錄取人員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，109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經費來源與考核結果而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